

《天堂里的陌生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堂里的陌生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2935574

10位ISBN编号：7532935574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社：山东文艺出版社

作者：蓝紫青灰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天堂里的陌生人》

内容概要

《天堂里的陌生人》内容简介：“我不想做老姑娘，趁我还在青春年华，趁我的头发还乌黑发亮，容颜还娇美，还有勇气接受一段来势汹涌的爱情……”一个是细腻雅致的怀春剩女，一个是衣香鬓影周旋从容的情场高手，他们的邂逅，浪漫而热烈。这是一段有谎言有辜负而又令人唏嘘令人神往的爱情故事。世上本无完美，看似完美的遇合，谁又知道表象之下隐藏了多少缺憾？也许唯有抛开世俗、付出痴情，才能弥补这些固有的不完美，让尘土中开出洁白的花儿。又或者，每一个等待爱情降临的男男女女，都应该懂得爱的坚守。

“不要拈花惹草，不要浪费感情，你要做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去等，——等那个人的出现。”

是的，美好的爱情，有一条守则，就是宁缺毋滥。

这的确是一部特别的，温暖的，充满正能量的言情小说。

《天堂里的陌生人》

作者简介

蓝紫青灰，女，现居上海。盛大文学首批金牌作者，网络实力派言情小说作者。

蓝紫青灰，此四色可述尽平生。蓝色的是梦想，紫色的是过往。青是云在青冥月在天，最后十分红处便成灰。有色不盲，有情皆醉。

《天堂里的陌生人》

书籍目录

第一部 常山

我永远只有七岁，在嘉顿小学琳茜小姐的课堂上，等你出现。

第二部

苏瑞

时间大神嫉妒人们过得太好，一定要用他超自然的神力把相爱的人分开。

第三部

海洲

人的命运都写在了脸上，就等着有慧眼的人去解读。

第四部

茵陈

她像一只不小心掉进麦芽糖里的小虫子，甜蜜得找不到方向，慢慢下沉，不知死之将至。

第五部

甘遂

我自我放逐来到这里，就是为了自由地思念你。我除了可以惩罚我自己，还能做什么才能赎清我的罪。

第六部 云实

如果我明天死去，那也是死于伤心过度，而你，就是那个时间大神。时间是世间万物的凶手。

《天堂里的陌生人》

精彩短评

- 1、好。
- 2、我发现最近自己的判断频频失误 很多东西实际跟我想的都不一样 比如这本书 本以为会是一个惨绝人寰的悲剧爱情故事 结果却是两个这么迥异时空和国度里的爱情故事 一个我不能认同为爱情 一个却的确让我动容 其间还有一些打动我的话 值得自勉 算是我目前这种不上不下的心情里的一个消遣吧
- 3、才女蓝紫青灰新作，一部温暖的充满正能量的言情佳作。
- 4、最喜欢甘遂得知茵陈怀孕追到杭州照顾她的那一段，描写茵陈的生活状态，细碎却不啰嗦，爱情不是轰轰烈烈，不是矜持造作，就是这样的平淡相守。甘遂抱着茵陈去医院时，茵陈终于放下心防，对心上人说出了心里的话，也得到了自己最想要的答案！虽然他们是在错误的时间相遇，但是美好的爱情从来不会有不堪的结局，甘遂的自我放逐正是这段爱情最好的结局。
- 5、没有上过晋江追她的文，以前也对所谓的“言情”不感兴趣，巧合之下一一次次被蓝紫青灰折服啊。
- 6、茵陈 甘遂 都很潇洒
- 7、太罗嗦了
- 8、所以书名跟内容有啥关系！
- 9、读完以后挺气愤，其实这就是一个缺爱的姑娘遇见人渣的故事，无论那个人渣的外表多么有隐蔽性，他依然是人渣。并且无论这个女人多么高姿态，依然很可悲！这可悲让她的儿子也可悲的让人无语。我表示，恨嫁心理要不得。女人得自爱啊！昨晚凄风苦雨正适合读小说，但是这个小说实在让我心里很不爽。看到结局我真心被恶心到了。
- 10、“以前我并不知道会遇到你，如果知道，我们又怎么会是现在这番模样？”人的命运早已被写在他的脸上，你细细的去瞧，自然会知道他的命运里有没有你。
- 11、怎么能有这样的妙想？最好的小说状态就是：假作真时真亦假：让你猜不透真实和虚构哪样更多~~尤其在处理感情线上 无论是常山和云实，还是海州和洋妞，包括茵陈和甘遂 其实都很淡：淡极始知情更浓么？笑~~~~~
- 12、蓝紫青灰的新书，情深不寿的故事。
- 13、没有绝症没有车祸。时代大背景下的人的故事一样把我给感动了。
- 14、特地去蓝紫专栏看了一眼，发现此文并非试水，怎么还不如早期的都市文有味道？
- 15、57.
- 16、纯粹的爱情，触动心灵的故事，阅读时多次因感动而落泪。
- 17、在国外的時候，看这种设定在国外的小说...会有许多共鸣吧。欣赏茵陈这样的女子
- 18、有亦舒的风格。故事是感人的，但个人不认为茵陈和甘遂那段有后来借莱切尔之口说的那么感人——那段永远脱不了艳遇的底色，不过以爱为名。
- 19、小说跨越时代，温情脉脉，讲述这一代人眼中的上一代爱情。处处可见作者深厚文学功底。
- 20、一直觉得网络小说的文字是浮躁的，但这本书不同，读来觉得让人心里很温暖，真心喜欢像常山那样踏实乐观的男孩。

1、蓝紫青灰成名于网络，并且“主攻”小言，但是她的文字却与众不同，细腻沉朴，隽永有味，没有网文常见的浮躁与粗糙。最初读她的《十二楼》，只是好奇，这册与清人李渔的白话小说集同名的当代言情文，到底写成什么样子，而李渔，正是那个著名的、靠吃喝玩乐安身立命的主儿。薄薄一册，乍读就惊觉，此人功力不凡。故事并不复杂，情节也不奇崛，但是文字却出奇地好，那个娇憨少女似活脱脱、俏生生地掩映在十丈藤萝花下，一口软糯吴语也似耳畔可闻。行文让我想起了“二张”——张爱玲和张恨水，是的，就是氤氲着那么一缕似蜀锦似当年月色的旧时风味。后来，我从网上搜得了蓝紫青灰的博客，益发惊讶于她的多才多艺和有情有调。她热爱植物，能识草木之名；精于烹饪，熟谙饮食之道；擅长女红，十指敢夸针巧……怪不得她的小说里，细节有趣而精谨，经得起推敲！有一个朋友极爱村上春树的小说，她说自己最爱的其实是书中人物煮面条之类的细节描写，这些细节琐碎，却富于烟火味、尘世味。对此，我心有戚戚焉，一部整篇都是你依我依深爱巨痛的小说，对我是没有吸引力的，缺少了看似平淡的细节，就缺少了人间日月长的沉静与平实。这一点，蓝紫青灰的小说无疑是做得很好的。所以，有网友评道：“蓝紫青灰行文，用词典雅工巧，细节处最是拿捏准确，看她写人的举手投足、衣饰器物甚至花鸟虫鱼，无不费心思量，难得又不给人炫耀的感觉。然词语虽考究，通读下去，却又是淡淡叙说，古朴得让你沉下心来读，从沉静里再读出浓烈来。”此论极是。

《天堂里的陌生人》是蓝紫青灰的新作，依旧保持了一贯的高水准，诸如衣饰饮食建筑之类的细节依旧考究，言情文的灵魂——“情”，也依旧精彩而不落俗套。而且，这个“情”，又远不止爱情这么简单，虽然爱情永远是最夺目的一抹艳色。这其中，有浓得化不开的母子情：弥留之际的年轻母亲将幼子绑在自己羸弱的身躯上，为他安排好成年以前的完美生活，而二十年后，断梗浮萍一般的常山在云端之梦听到亡母的轻唤；有心有灵犀的兄弟情：当三十年从未谋面的兄长，在常山身边说：“不拥抱一下吗？兄弟。”那隔着漫长岁月滔滔重洋的牵念，倏然而至，却又如天降甘霖一样自然而然；有爱恨交加的父子情：是的，不是所有的父亲都能赢得儿子纯粹的爱，父亲，也曾经是缺乏理性的热血青年，甚至，有可能是游戏人生的浪荡子，这些，我们无法选择，无法全然地爱也做不到全然地恨……人间的“情”本来就有很多种很多层次，当我们读到末尾，怎能不为常山和房东老太太之间的忘年交感叹唏嘘？常山曾经调皮地和老太太“智斗”，也曾经每年细心地为她修理那一屋子的老家什，老太太曾恨恨地骂他是“魔鬼的孩子”，但是睽违多年后，她在天限将至时又留给他宝贵的遗赠和无价的祝福。这两个毫无血缘的陌生人，却因偶然的因缘，碰擦出如星光一样迷人的温情之火。怀抱一颗善良的心，怎会收得满庭荆棘？对于看惯了血泪斑斑上位史爱恨情仇言情篇的读者而言，这本书的“情”，浓烈度似乎欠了点。比如，那个在常山孤独无依时落井下石的南希姨妈，原来并不心狠手辣，她只是一个头脑灵活的商人，是一个戒备心强的事业型女性。在常山有能力报复她的时候，他们之间却因彼此了解而冰释前嫌。是啊，有时候仇恨和嫌隙往往因隔阂而生，我们都只是在各行其是，却不料，我们自以为理所当然的举动已伤害了被误解或者被忽略的人。这个故事里没有深仇大恨，更没有复仇。虽然，成年以后的常山，一夜之间一无所有，被抛弃遭辜负，但他却了无怨尤，像一株追逐阳光的向日葵，永远不会向阴霾倾斜自己的心灵。蓝紫青灰用她冷静从容的笔调，让我们感觉到了常山的成长过程中那股温暖人心的正能量。到此，我不得不承认，常山这个孩子是我的最爱。我曾经在微博上说：“嫁人当嫁常山，生子当如常山。”这是戏言，却也是真心话。常山是一个接近完美的男人。他隐忍克己而不失于沉闷，聪明幽默而不堕于浮滑。他是完美男友，会温柔体贴地为女友打点好生活，即使是一段回家之旅，也会用心地寻找沿途最美的路线载她回去。他是完美的儿子，学业好品质好，永远都不会令父母头疼，以至文化隔阂的养母理解不了他的整洁、勤勉和自制。他对于生母的那一片无处着落的孝心，更是令人感动。有这样的儿子，就算遭遇再坎坷的情路再惨淡的人生，也会绝处逢生，看到希望和光明吧。然而，生活还是跟他开了一个又一个大大的玩笑。失去生母，失去养父母，失去，青梅竹马的女孩，一次又一次为他捏一把汗，怕他一蹶不振，怕他失去可贵的坚守。然而，常山没有令我失望，山重水复之后，他到底凭借宽厚而温暖的心灵，换得了柳暗花明。虽然如此，这绝对不是一部励志小说，虽然很温暖很励志。不过，将它归在言情小说的名下，又多少有点辜负作者的用心。毋庸置疑的是，这本书里依然有着好看的爱情故事。谎言，辜负，轻薄，坚贞，浪漫，现实，哀艳，静好……看点具足，但是，绝不俗套。

2、二月茵陈五月蒿，当二十五岁的茵陈遇到三十岁的甘遂的时候，茵陈感慨的是自己已经从嫩芽变成了老蒿。而甘遂却看出她的美好，一个如水晶般灵透，聪慧可爱的女子。这样的女子甘遂从前没有

《天堂里的陌生人》

见过，此后也再无来者，他理所当然的动心，这段爱情就在这样的动心中悄然开始。这段爱情是如此美好，美好的在数年之后，茵陈给儿子留下那封信的时候，也没有说一句甘遂的坏话。这段爱情又是如此的让人心碎，心碎到茵陈让儿子不去找父亲而去找哥哥，不愿他和父亲有任何来往。茵陈，这个极度浪漫又极度现实的女孩子，聪慧过人却无人能够理解。当她遇到甘遂的时候，心里是有欣喜的，这个男子是能理解她的人，可是现实更是一大鸿沟，所以她接受了这样的爱，明明知道这段爱注定以离别做为结局，她也坦然接受，不去想未来不去想事情的结局，只要抓住这一瞬。因为她知道，如果错过这个男子，以后的岁月里或许再没有第二个人可以让她如此倾心，也再没第二个人能和她如此合拍。既然如此，何不放开怀抱爱一场，远胜过保住自己的心。于是她倾心相爱，不问甘遂的家庭，不问他的来历，这点和甘遂是截然相反的，甘遂在见到茵陈之后，虽第一眼就被她吸引，但仍然仔仔细细打听茵陈的来历，她的家庭，甚至她的为人。这也是他们之间的不同，甘遂是个很现实的男子，他的浪漫也只会展现在茵陈面前，与其说甘遂表现的浪漫体贴是因为他是个猎艳高手，不如说是茵陈有意无意的放纵，让甘遂在茵陈面前表现的最好。于是从决定谈这场恋爱开始，茵陈就抛开了过往，不去想将来，只为这场恋爱能够美好圆满。而恋爱是两个人的，光有一方的倾心完美是远不够的。既要完美就要双方都要完美，才有了茵陈的种种举动，这场爱恋在茵陈看来，或许更像一个美好的梦，所以她大胆热烈，放纵自己沉迷在美梦里面。但梦总是会有醒的时候，所以才有两人分别之时，茵陈念的，纵被无情弃，不能休。在看似沉迷的后面，茵陈是清醒的，她清楚明白两人之间的差距，她更知道这个男子虽让她倾心让她沉迷，却未必是她所托的良人。所以她从来没有开口问过他们的未来，因为她知道他们之间没有未来。当梦醒的时候就该各归各位，各自回去，至于甘遂怎么想，是猎艳也好，是真心爱恋也罢，不在茵陈考虑范围之内。她只要记得曾经有过这么一个男子让她倾心爱恋过就好，至于这个男子爱不爱自己，在茵陈看来，并不是那么重要。所以为她伤心，认为她所托非人在茵陈看来是没有必要的，她要的仅仅是一场爱恋，是烟花开时最美的一瞬，既已得到，又何需多求？

3、想不出很恰当地适合这本书的书评的名字，只能就借用蓝紫大人的原书名字好了。我很喜欢在旅途中带上蓝紫大人的书，她笔下的每个故事都是完全不同的，让读者有很强烈的新鲜感。这个故事，我开始是在晋江上追了几章的，虽然我从不惊讶蓝紫大人的新作品会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但是，没想到故事居然是在美国开始，真的很令人惊讶。所以我后来不追文了，直接等书出来。书封面的云淡风轻之感，非常适合这个故事，放飞一个人的心，就应该是这样吧。这不是一个单纯的言情的故事，蓝紫大人的书早就不是小言这类的，是都市小说吧，我认为比较合适。故事比较特别，我看得极慢，慢慢地被整个故事所感动，真爱是怎么样？就是象这个故事里这样。蓝紫大人笔下的爱情还是有共通点的，细水长流，真爱永恒，是她笔下的爱情的主旨。这故事特别的是倒叙上一代的爱情故事，来折射这一代的爱情。两者之间有互通。都在阐述一种绝对的真爱。我个人不太喜欢甘遂和茵陈的爱情，尤不喜甘遂这个不负责任的花花公子，但是却很欣赏茵陈的坚韧，自爱，自尊，的个性。但是这样一个女孩子，却一个人孤独地死在异乡，虽然她连身后事也能料理得很好，但是生活对她未免还是残酷了一些。她爱那个人，用自己的方式，可惜那个人并不珍惜。甘遂这个人，不想说，不算反面，但是正面的形象也不太好，花花公子一个，完全不懂得情为何物，但是他后来用自我放逐的方式来惩罚自己不珍惜茵陈的爱，我觉得也就够了，不是说要原谅他，有时候对一个人最好的惩罚，就是让他永远活在愧疚里。再说回常山，小时候是一个非常渴望爱的孩子，因为是养子，活得谨小慎微，非常会查颜观色，但是这样，他仍然被抛弃，但是他对生活的态度从来没有改变过，一定要真诚地去爱，坦然地面对生活的每一次考验，非常喜欢常山，果然是茵陈的儿子。这本书在背景的描写得非常特别，我知道蓝紫大大现在很喜欢雨花石，所以在雨花石的着墨就比较多一些，在写景观的方面，特别细致，因为我去年才去了上海和南京，还有苏州，所以当看到大大的写那些熟悉的景致时，有特别的亲切感，尤其是豫园，写得非常好看。看这个故事，把自己的节奏放慢点，它并没有那种声嘶力竭，痛彻心肺的伤痛感，但是却让人非常地动容，一点一点地渗透，然后唏嘘，然后释然……

4、蓝紫的这本书终于出版了，太开心了！作为当初在晋江上紧追的读者之一，曾经被蓝紫许诺一本签名书，因此是格外地期待。尽管它曾经为出版停更，可它优美的文字仍然让我把它当作最喜爱的作品之一。我曾经不止一次地重读，常常看着看着就忍不住会轻声念诵出来，放弃我一目十行的默读速度，只因为它的文字仿佛有魔力，让我不舍匆匆放过，而是想要放在唇边齿间，慢慢咀嚼，再好好回味那齿颊留香的余韵。朗读它是件让人愉悦的事情，周末午后的闲暇时光，手边一杯热水或清茶，配上它就是完美的下午茶。也有几次，念着念着，竟情绪激动，哭了起来。记得有一次，念到常山要赶回去跟云过节的那段，常山还不知道心爱的姑娘即将嫁给他人，他满心都是喜悦；我却看得是那么地

《天堂里的陌生人》

难过，控制不住地哭出声来。哭完之后，抬起头来，透过窗外，是对楼积着白雪的红瓦，真是有恍若隔世的感觉。很期待地想看到后面的情节，看那些人物的命运在蓝紫的笔下徐徐地铺陈开来。也非常期待这本好书可以被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看到留书评的人还很少，把我在蓝紫网络停更之前的一篇文章评搬过来，给拉拉人气吧。如下：说起来，我已经有三章都没有留言了。不是没有及时看，实际上，我每天中午都迫不及待地爬上晋江来看当天的更新；没有留言，是因为仿佛不知道说些什么：我一边沉迷于蓝紫青灰的故事；一边又生怕下一眼就看见茵陈的悲剧结局；我是提心吊胆地看着茵陈如飞蛾扑火一般勇敢而决绝地赴爱，因为不能伸手从后面抓住她的衣衫阻挡她的步伐，因而只能透过指缝来悄悄打量和秘密关注，甚至连留言说点什么都不敢了。先来看蓝紫的文字，怎么会这么美？就看写他两人初/夜的那段，以昙花为喻，简简单单地一段，却看得人心潮澎湃、不能自己。含蓄的写法，留下无限的想象空间，仿若昙花只绽放一刹，留下的香气却满溢一室、久久不散。看完那段文字，突然对很久以前看过的一篇文章中对某绝色美人的描写有了了解：那篇文章对美人的描写是“清极艳极”，看过很久，一直没有能理解为什么是清极又艳极，因着疑问所以一直有印象。看过蓝紫的这段描写后，倒突然觉得这个“清极艳极”用来描述蓝紫的文字是恰恰合适，虽无作态，媚已入骨。恍然之后，对当初的那个美人也仿佛一下有了血肉的感觉。这么美的文字写的也是那么炽烈的感情，吸引得茵陈不顾一切地向往。刚开始，作为读者，有些放不开，觉得怎么这么快？可又被蓝紫说服了，对呀，就像森林中的鸟儿，彼此吸引之后不就是这样爱恋相依的吗？一切都刚刚好。可为什么我总还是觉得揪心？我反复思考这个问题。情之一事，源于本心，爱了就爱了，如果要像之前茵陈所遭受过的、被人反反复复地品评挑选就不是爱情了、至少失之本意了。只到今天，看到甘遂在体外射了、茵陈知道甘遂仅是将自己作为寂寞路途的一个伴侣时，我突然明白自己的惑在哪里了：如果我们要类比自然界的话，那些雄性固然是遵从本性，看上了就追求、爱上了就相依，可是所有这些求偶的本能都是出自于要繁衍后代的目的，在交合之后，雄性或者是与雌性一起孵育后代，如大多数动物，要么是勇于牺牲，做了雌性的食物和后代的养分，如螳螂和蜘蛛，却没有哪一种是拍拍屁股走人的。以前看过一个纪录片，说，所有动物中，只有人是为了欢愉而交欢的，其他动物的交合都是为了繁衍。我不知道这个说法是不是对的，但至少甘遂在这一点上，还不如大多数的动物雄性。我这么说，似乎把女性的位置摆得低了：两性相合，大家都有欢愉，又怎么说谁该对谁多负责一点。其实茵陈自己的态度要比我的更开放一些，她是不要在甘遂面前放低自己的，除了那未清醒的一刹。可我还是很心疼她，毕竟，这是在那个时代，那是一个住宾馆都还要结婚证、还需要考虑联防队员会不会不期而至的时候；既不是远古的母系氏族，也不是单亲母亲可以坦然自若的现代北欧或美国。在这件事情上，她虽然是甘愿的，但她也是被引诱的。就像长久以来的那么多戏曲或话本中，养在深闺的小姐，墙头马上地看见个把平头整脸而又敢于献殷勤的书生，就马上沦陷了，“淫奔”的不在少数。爱情故事千古绝唱，可是，谁又来为“崔莺莺”们以后的幸福考虑过呢？不是每段一见钟情都有happy ending的，受苦多的总是女性。甘遂在这件事情上，完全是主动的、有充分经验铺垫的。他既然知道作为一个男人如何取悦女性，并且表现出了足够的社会成熟性，他应该也完全能意识到他们的冲动对茵陈以后人生的影响。但他没有因此而“手下留情”，我觉得，他对茵陈有爱恋，却还没有爱惜啊。我不知道后面的故事是怎样的，也许甘遂效命于某秘密单位，不能轻易结婚，有政审等重重关卡要过，所以他不能轻易给出承诺。可若是不能，他为何要让茵陈跨出那一步？我不是封建，我只是还没有看出甘遂的真心。这几天，一直在听费翔的一首老歌《安娜》，曲调轻快，旋律熟悉，让人一听就忍不住要随之摆动，呢喃的歌词真切地描绘热恋中的情侣姿态：“爱的季节我们相遇，你没有介绍自己，要我猜猜你的名字，我说这是一个难题。”费翔唱到这里，轻笑一声，英俊的男子真是太有杀伤力，那声轻笑，仿佛从耳边直搔入心底。听歌者尚且如此，更何况如果是心仪的恋人。我完全能够想象茵陈的沉醉。“就从相见那一天起，这个爱的世界里，又增加了一对情侣，我们已经变成知己。”他们谈天说地，也确实算得上是琴瑟和谐。“在约会时候你故意和我玩个捉迷藏的游戏，我东张西望叫着你，这是多么迷人的回忆。安娜，这个声音都会时常出现在我的梦里。安娜，每次约会我都会这样呼唤你，每次这样呼唤你，这个名字属于你。。。”可为什么到底也是叫安娜而不是她真正的芳名？难不成，又是一段露水情缘？思及至此，轻快的旋律都仿似带出了一些忧伤和难舍。听着这首歌，又想起另一个安娜：汤唯和玄彬的新片《晚秋》中汤唯饰演的角色。两个主流社会的边缘人，在那个雾气氤氲的晚秋里相遇，彼此温暖。片子拍得隽永而含蓄，但以我的直觉，导演并不是要给我们一个大团圆结局。是的，不是每个故事都会happy ending。也许我们正在看的这个也是。我们看着那个女子如此美好，她恣意地绽放，哪怕只是一夜的芳华，可她是对自己没有保留地勇敢去爱了。我羡慕她，可我也怜惜她。我是多么

《天堂里的陌生人》

希望她有幸福的结局，可我已经知道她的后来。我心里的惆怅和忧伤真是无以言表，仿似近乡情怯的旅人、又仿若满腹倾慕的单恋者，徘徊着，不敢近前，所以我徘徊了三章，没有留言。急急地来看了、默默地退下了、暗暗地咀嚼了、悄悄地伤心了。

5、天堂里只有陌生人。你不是母亲，我不是儿子。迎面相向，没有任何往事。自幼失母是常山的终生遗憾。他生在美国，他有养父母，有小女友云实，有回嗔作喜的房东老太太，但是只能在半梦半醒时捕捉一点妈妈的影子。这种失母之痛到了他终于有能力追寻自己来历的时候达到巅峰。站在银行地下室里，那个怀抱幼儿安排自己后事的弱女子隔着照片出现在面前，这个后来成长得坚忍强壮的儿子帮不到他的母亲。常山的故事，虽然是成长，虽然有温馨，却只有一个主题：母亲。他那么渴望和云实早早组成家庭，好冲淡来自幼年失母的失落。但是来自他生命另一半的秘密还未揭开，所以这个简单淳朴的念头终是不行。田园牧歌，乡村曲调，到此暂停。茵陈的故事，主题是爱情，无望的、徒劳的、一遍又一遍的徒劳的。茵陈的爱情，第一个欣赏者是她自己。就正如常山对生父的态度是可有可无，甘遂对于茵陈的爱情在我来看，可以算助燃剂，却算不得一个旗鼓相当的对手。他后来被感动了焦躁了行动了，那是他的事，对于茵陈的爱情来说，无损，不益。不知道有没有人想过，这两母子才是骨子里的一模一样。茵陈若是男子，就是常山，温柔坚忍，矢志不移；常山如是女身，就像茵陈，善良柔韧，情意绵长。打从文中出现开始，茵陈就没有父母，仅在言语中出现过的爷爷，也很快在言语中去世。她和常山一样，茕茕一身，所能指望的，只有自己。她和常山一样，有百样的好，也要等到人出现来欣赏，不然就只有独自开败。我曾经抱怨茵陈的故事太长，影响了常山的故事继续。那个时候我以为常山和云实，或者和另外一个女子，之间还会有着长长的故事，但其实没有了。所有的误会可以纠结5年10年，也可以冰消雪融一瞬间。茵陈的故事收了尾，常山的故事也就结束遗憾。这样一对母子，会在天堂重逢，涕泪满面吗？天堂里只有陌生人，没有母子，没有情人，也没有憾恨。这是我能接受的最好的安排。

6、她的欢愉，从来都是偷来的。她说“你不应该先私自去结婚，你应该等我，等我出现，就像我等你，此前没有看过任何别的人，既然不是自己想要的那个人，为什么不能自己去等？这样就不会苦了自己也苦了别人，这样我们在相遇时，就不会有任何人为的原因错过对方，除了时间和空间。”茵陈的思想和行为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她活在旧时候，那里她想不到一个和她如此般配的人会是一个已婚的男人。甘遂的母亲在见到茵陈的第一面时，她的面容憔悴刚刚生育完躺在病床上毫无神情，但是甘遂的母亲就是知道，这就是甘遂要找的人，他们像是生长在一起的连理枝，放在一起便知道他们是一对的无论从外貌、性情、思想他们都是一体的。可惜遇到的时候已经迟了。甘遂一定没有想过生命里还会遇到这样的人，她站在古旧的宾馆庭院里，像是一幅在墙上的旧画，甘遂见到那一刻便忘了自己的身份，他一定在想，如果我知道日后会遇到你，一定会等下去，等到你出现，但是我不知道，我看不到自己的脸，我不知道我的命运里会有你。后来他们的孩子深刻的牢记着“一定要等，等到那个人出现，他出现时你自然会知道那是谁。”两个人相遇后竟然没有丝毫阻拦，顺遂的像是欢快流淌的溪水，他们相爱，不问未来。茵陈即便察觉到不安，也要置之脑后。欢愉只片刻，再不珍惜便真的来不及了。因为与你在一起是那样的开心，所以即便没有以后，也不觉得遗憾，纵使知道了真相，也没有被欺骗后的愤怒，只剩下了深深的绝望。茵陈躺在病床上，不停的重复着“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甘遂听了只有哭泣。他一定很后悔很伤心，他说他那么爱茵陈。什么是爱呢？一个女人如果爱一个男人，会为他生下孩子，一个男人如果爱一个女人，会娶她。茵陈为甘遂生了两个孩子，海洲常山，他们在世界的两端，成长为同样优秀的青年，茵陈直至去世前，依旧对甘遂怀着深刻的爱意，她从来不曾怨恨他，她感谢他给了她生命中最好时光里的爱情。甘遂有着自己的家庭，社会地位，他的母亲和妻子抱走了茵陈的孩子，他自己去了偏僻的研究所与世隔绝。甘遂爱茵陈，除了爱和忏悔，他什么也做不了，他无法离婚无法娶茵陈。这就是常山口中的“我只看到了一个愚蠢的女人和一个薄情的男人。”即便我们此生无法在一起，但是我得到了你这一生珍藏的最宝贵的爱，这便够了。你爱不爱我，只有你知道。我爱不爱你，只有我知道。但我相信，无论何时我们相遇，无论身处怎样的环境，即便这片刻的欢愉都是偷来的，但我们是相爱的。那我便不后悔。“我想我最好现在就死去，那就无憾了。将来不必受苦，现在又最幸福。”

7、谁能让生活完美无缺？对于常山来说，在他还是肯扬·维方德的时候，最完美的莫过于他依旧是维方德的儿子，苏瑞的“小男孩”，是云实的守护者，将来。他会挽着云实在教堂里，在亲友的真挚祝福中，走向他为自己为云实设想好的幸福之路。对于茵陈来说，在她还是二十五岁期待爱情的年纪，上天给予她的完美莫过于和甘遂那段旖旎的路途，携手同游江南，在水光山色间将彼

《天堂里的陌生人》

此最深刻的爱意托付。接下来，她会和甘遂就这样“执子之手，与之携老”，白首也不相离。对于甘遂来说，他的期待也莫过于将那个一见钟情的姑娘拥在怀里，永远也不分开。然而，对于苏瑞来说，她爱她的“小男孩”，她恐惧地将爱深藏的心底，因为她对那个永恒的事实避之不及：“常山不是她的亲生骨肉”。事实如此。如果上帝真能降临，她一定会虔诚地祈祷：“请赐予我一个自己的孩子吧。”这是女人成长为母亲最自私最真诚的希望，那个她所奢望的亲生的孩子，会是她完美人生里不可或缺的内容。在亲生骨肉和常山之间，她会如何选择？对于云实来说，常山是最好的哥哥。也许我们被他们两小无猜的亲密感情蒙骗了，以为这是世界上最纯净的，几乎等同于被上帝祝福过一样的爱情，将来也会拥有无与伦比的幸福。然而，那不是云实想要的。她并不是对常山的感情毫不在乎，而是，那并不是她所追求的东西。因此，在好哥哥常山和爱人西班牙男人之间，她选择了她所认为的完美人生，毫不犹豫。东坡有词：“多情却被无情恼。”常山被苏瑞抛弃，又忽然被排斥在云实的爱情之外。他会不会有些恼？多少也会有些吧。茵陈和甘遂的相见和离别，在茵陈看来，起码在她的信里，也有那么一股命不由人的恼恨。他们都怀揣着多情的心肠，遭遇一次又一次的坎坷。然而，谁又能说苏瑞、云实和甘遂他们是无情的呢？他们其实都是一样的人，将爱和不爱分得那么清楚。他们追求心中想要追求的，守护心中想要守护的。一丝不苟，竭尽全力。常山曾恨过母亲茵陈，茵陈曾恨过爱人甘遂，苏瑞曾不知所措地排斥常山，后来，一切都归于平淡。常山渴望他的母亲，茵陈渴望她的爱情，苏瑞渴望她的孩子。他们所追求的，不过是完美无缺的生活。

那么，如果茵陈和甘遂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茵陈便不会到国外，不会认识维方德，常山就不会像天使一般降临在这个家庭。维方德和苏瑞会很快离婚，更加穷困潦倒。常山的人生中，或许永远不会出现云实。再退一步，如果茵陈没有生下常山，就不会在年轻的时候死去，她或许能在漫长的岁月里等来和甘遂的重逢。或许，终了，世界上也不会出现常山这个人。茵陈和甘遂生下了海洲，一家三口圆圆满满。生活，怎么会残忍到如此地步？因为在我们的思维中，常山不可以没有云实，茵陈不可以没有甘遂，而苏瑞和维方德也不可以没有常山。真是进退维谷，聚散两难。因为这些感情太过动人，像是初生时呼吸到这世界的第一口空气，它为我们注入生命的动力。生活不可以重来，也不会从无遗憾。茵陈和甘遂永远的分离，却成就了维方德和苏瑞婚姻的稳固；维方德和苏瑞的悉心呵护，成就了常山和云实的青梅竹马；常山对云实的脉脉真情，让云实从小女孩成长为少女的岁月中，如天使般无忧无虑。常山，却在拥有所有幸福之后，又永远地失去。他所拥有的快乐无与伦比，他所遭受的痛苦也不堪言说。这其实也是我们的生活。就像，古怪的老奶奶奥尼尔太太，一边骂着常山是“恶魔”，一边又毫无芥蒂地接纳了他。或许在临终的回忆里，她还会为常山露出最慈爱的笑容。看，那个“恶魔”一样的小男孩，怎么可以那样闯入她的生活，却又走得那么快？

哦，生活，你总是无理取闹，像个孩子。可是，我们还是爱你。因为，你只有一次，最独特的一次。我望向窗外，柳绵上下飞舞。这是往常最容易忽略的生活细节，也是回忆起来最想要捕捉的。因而，常山的一切，不管收获大于遗憾，或者遗憾更多，他都在微笑地活着，也会更好地活下去。他不可不感恩，因为生活本身并不完美，却能造就一个接近完美的个人。这个小男孩，常山，终将走向他人生深处的桃花谷，久久停驻。

2012.4.28

8、选择了一个人就等于选择了一种生活 时至今日我才知道自己有多渴望温暖的臂弯 相对的我却什么都不确定 唯一确定的事是我的确很喜欢他这样的人 换句话说就是 的确crush他说他喜欢这样的生活 忙碌有掌控力 他喜欢征服 脸上写着那两个字 对于他来说我的想法总是太过简单 我也想做自己想做的事 而现在貌似都很慵懒地被捆住了脚步 话会有讲完的一天 事会有做厌的时候 而我决定如果他再回头 我不会再推辞了 我喜欢触碰他 如此真切 太过难得 我甚至愿意去学 如果这只是我一个人的一厢情愿 那我也愿赌服输 我喜欢这个世界里我还是我 你却让我可以做更好的我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为你做什么 因为我等了太久了 这样的人 这样的感觉 这样的时刻 我想占有的时刻 多久了 You got what I need really 如果你真的这么觉得 我愿奉陪到最后的那一刻 直到你离开的时候-----以下，写于在晋江读完《茵陈》之章之后。因着看故事前有习惯注意一下介绍里的主角，便知道常山只是一个引子，但仅常山一人身上的文章便大有可挖。该文看得甚是辛苦，由于有了《时间的玫瑰》各种珠玉在前的‘暗哨’，让我看蓝紫的文的时候格外小心，怕错过一个提示细节。所以无论是绿袖子，还是云天，还是远离尘嚣，或是梁祝，每每到了这一些细节的时候，心里都会抽紧一下。细节会告诉了我们这是一个怎样的故事。嗨，这是一个飞蛾扑火的故事，还衍生出了下一代的一幕海鸥与海涛。维方德太太的前后变化易为理解，文中交待得一清二楚。就不多做赘述。且说常山。常山自小便知道自己与父母

《天堂里的陌生人》

的不同，学校同学的不同，而他小心翼翼地努力平和地成长着——他的乖张、勤恳、谦和就像奥威尔太太所说的“完全不像本市少年”。这一切皆因他知道自己是不同于周围的，他需要努力表现才能换到别人本该就有的认同。这种深深的不安知道遇到云实一家时才得到了救赎——一样的肤色，发色，瞳色，归属感的作祟让他第一天就向这个小姑娘示了好。云家沾染着故乡气息的生活、文字，以及美丽的云实。不知不觉间，他的生活仿佛丝萝一般缠上了乔木，小学直到大学，他把她融入自己的生命之中，无论是时间计划还是目标，都以“我怎样云实便能够怎样”的方式翻开了他心里的新一页。所以，养母越来越无法理解他是正常的——在最受启蒙的时刻，他遇见了故乡的气息，他渐渐不像周边的男生，眼眸中有着越来越多东方人所谓的“神秘”。这便很好解释了为何在养父死去之后，常山不顾一切地乞求养母的原谅，近乎卑微地消化了失去的痛。他不敢喊痛，因为他知道他没有那个理直气壮的底气去要求，他的不安感在失去之中无限放大，他即可做出“自立”的决定。他把他的未来自然地与云实更加紧密地规划在了一起——譬如学西班牙语。插一句嘴，正所谓准备好的你不屑，未完成的又期待。云实从小一切顺风顺水，即使到了异乡都有天降的一个哥哥护她周全。如此平顺的人生，何来不安感，只少刺激感。对云实来说，常山实在过于平淡一成不变，就像当初刚刚相识时她为她取的名字，天。云和天，云总是会飘走的，遇到尘埃就化成了雨直坠向地面，永远地离开天空的照拂。常山之所以难弃云实，就像云家是他失去养父母之后最后的港湾，这一叶轻舟被云实轻轻翻覆了相守的可能，自此便真是一人孤苦漂泊了。现代很多人都无法理解这种患得患失的不安，大多是没有像他这般投入如此之多的沉没成本在他人的生命中，漫长且无怨无悔——那时候，我心疼常山。他把被抛弃作为是宿命，被围困视作是恩赐。再插一句嘴，第六部是云实。我总有一种感觉，云实最终会回到平淡。因着云即使化成雨，最后还是成云。或许天不是那个天，但她终会有一天懂得自己失去了怎样贵重的感情。最容易造成分离的是误解，而最容易纾解的是爱。感谢蓝紫，随后就推出了茵陈这个女子。初见茵陈的字句，我便对这个女人有了无限的泪意。是怎样的心境和情感促使她写下了如此不偏颇的文字，不埋怨，不追悔，仅仅是诉衷肠罢了。把评论放在这一章之下，便是冲着蓝紫的那句介绍——“我只看到一个自私无情卑鄙的男人和一个愚蠢的女人。”这让我想起我曾经写过两篇文章，一篇说，爱情并非每个人一生都能遇见，全因“爱”这东西，有些人给得全心全意坦荡无惧，有些人却一辈子输给了自我；另一篇说，爱一个人就会成为对方的魂器，慢慢在自己的魂魄里添加新的灵药，从而焕然一新。爱情是什么？爱情更多时候是一种自我实现，无关现代社会商业文明影响之下的“未来”“繁衍”等带有延续性的字眼，似乎这不符合现代思维的想法并不被大众所接受和重视，但太在乎结果往往会看不清自己来时的路。前文我说，这是一个飞蛾扑火的故事。但扑的不是甘遂，也不是亲子之情。茵陈扑向的是在这段全心全意无怨无悔的爱情里自己的每一个模样。茵陈的情感天赋“怀才不遇”，她满腹诗书，样貌可人，偏生在那个年代没有人愿意和这么一个“小姑娘”大学生诗情画意风花雪月，人人奔着指标工作拖家带口奔着未来而去。茵陈的不骄不矜反而让她看上去越发骄矜了，让研究所里的男士们各个都推脱说“条件太好”，不足相配。自然而然想到了《傲慢与偏见》之中Lizzie的父亲说，我怕没有人能够配得上你。茵陈就遭遇了这样的窘境，以至于读书到工作的十年间，花苞都要涨开了，就愣是开不了。很多事情是被人抬高的，一旦抬高了就下不去了。茵陈在大家眼里是如此好，久而久之却未有能摘高枝的人出现，直到她都要叹息自己是不是就要就此作死枯萎的时候，一阵春风送来了甘遂。在衡山电影院之前，茵陈远远地看见了玉立的甘遂。他“身上既有军人的英气，又有书生的文雅，还有医生的冷俊”击中了她对理想型所有的幻想，随后他霸道主动又攻城掠地快速占领了她所有的世界，就像所有理想状态之下的恋爱一样，有甘遂在你只需要把手交给他，他就为你撑起整个天空——一张军官证走遍天下无敌手，人际关系天罗地网，这里已然幽幽点出了两人的距离。可单纯又初尝恋爱滋味的她哪里还来得及多想，被撩拨至完全绽放的她已然放弃了一切理智。甘遂确实是完美的情人，他见多识广门路宽阔，他的吻炽热缠绵，他的词汇量与她珠联璧合，他愿意为她吃不愿意喝的鸡汤，陪她听戏曲，不声不响地打点一切，甚至情难自禁地答应了在开往杭州的火车上与她纵情……甘遂是一味灵药也是毒药，乖戾的茵陈被搅和得完全失却了25年的矜持和沉静，扑进这张天时地利的天罗地网之中。我只能说，他的幸运在于遇见的是茵陈，一个认命但至死追求自己爱情的女人。茵陈在对爱情不顾一切蒙蔽双眼的饮鸩止渴之中久久沉醉，只有那个人才能懂你，给你欢愉，带你进入新世界，让你不再担忧迷路；自是春宵苦短，灵药是毒药，她也义无反顾地一并咽了下去。蓝紫，你想告诉我们的，是这样的一个茵陈吧。她之所以在信中思念海洲，却只字不提对甘遂的痛恨，是因为他知道了他的处境，仅剩下了无子在身旁的悲怆久久折磨；遇见他后却终不介怀，又在宁夏与他抵死缠绵，就像回到了开得最好的25岁——在这一人生支流之上，他点石成金

《天堂里的陌生人》

，成就了她的造化。所以她不恨，她不悔。她把自己剩下的生命都无怨地为爱情尽数燃烧。诚如我现在的想法——没有人能守住承诺，但求一个这样的人给予一场永世难忘的回忆，变足以回味余生。

1、《天堂里的陌生人》的笔记-第70页

爱如烟花，只开一瞬。

二月茵陈五月蒿，当二十五岁的茵陈遇到三十岁的甘遂的时候，茵陈感慨的是自己已经从嫩芽变成了老蒿。而甘遂却看出她的美好，一个如水晶般灵透，聪慧可爱的女子。这样的女子甘遂从前没有见过，此后也再无来者，他理所当然的动心，这段爱情就在这样的动心中悄然开始。

这段爱情是如此美好，美好的在数年之后，茵陈给儿子留下那封信的时候，也没有说一句甘遂的坏话。这段爱情又是如此的让人心碎，心碎到茵陈让儿子不去找父亲而去找哥哥，不愿他和父亲有任何来往。

茵陈，这个极度浪漫又极度现实的女孩子，聪慧过人却无人能够理解。当她遇到甘遂的时候，心里是有欣喜的，这个男子是能理解她的人，可是现实更是一大鸿沟，所以她接受了这样的爱，明明知道这段爱注定以离别做为结局，她也坦然接受，不去想未来不去想事情的结局，只要抓住这一瞬。

因为她知道，如果错过这个男子，以后的岁月里或许再没有第二个人可以让她如此倾心，也再没第二个人能和她如此合拍。既然如此，何不放开怀抱爱一场，远胜过保住自己的心。于是她倾心相爱，不问甘遂的家庭，不问他的来历，这点和甘遂是截然相反的，甘遂在见到茵陈之后，虽第一眼就被她吸引，但仍然仔仔细细打听茵陈的来历，她的家庭，甚至她的为人。

这也是他们之间的不同，甘遂是个很现实的男子，他的浪漫也只会展现在茵陈面前，与其说甘遂表现的浪漫体贴是因为他是个猎艳高手，不如说是茵陈有意无意的放纵，让甘遂在茵陈面前表现的最好。

于是从决定谈这场恋爱开始，茵陈就抛开了过往，不去想将来，只为这场恋爱能够美好圆满。而恋爱是两个人的，光有一方的倾心完美是远不够的。既要完美就要双方都要完美，才有了茵陈的种种举动，这场爱恋在茵陈看来，或许更像一个美好的梦，所以她大胆热烈，放纵自己沉迷在美梦里面。

但梦总是会有醒的时候，所以才有两人分别之时，茵陈念的，纵被无情弃，不能休。在看似沉迷的后面，茵陈是清醒的，她清楚明白两人之间的差距，她更知道这个男子虽让她倾心让她沉迷，却未必是她所托的良人。所以她从来没有开口问过他们的未来，因为她知道他们之间没有未来。

当梦醒的时候就该各归各位，各自回去，至于甘遂怎么想，是猎艳也好，是真心爱恋也罢，不在茵陈考虑范围之内。她只要记得曾经有过这么一个男子让她倾心爱恋过就好，至于这个男子爱不爱自己，在茵陈看来，并不是那么重要。

所以为她伤心，认为她所托非人在茵陈看来是没有必要的，她要的仅仅是一场爱恋，是烟花开时最美的一瞬，既已得到，又何需多求？

《天堂里的陌生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